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以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3)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及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附加決議案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各段。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A股相關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於科創板上市，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將構成就發行A股而提交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附錄二對上市規則的草擬修訂全面實施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章程細則如獲通過，將於完成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就發行A股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1)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2)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3)有關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4)有關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5)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6)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7)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填補措施；(8)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9)有關建議根據試行辦法修訂章程細則；及(10)有關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章程細則。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11)有關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專業人士；(12)有關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建議A股發行相關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13)有關根據試行辦法修訂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14)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狀況；及(15)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分別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發行A股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

I.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及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A股的詳情

(1)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2)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3)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於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發行A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於諮詢主包銷商協商後釐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最終A股數目為準。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V.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資料-(2)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公布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認購者)。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等發行對象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參與認購A股。

(6) 發行方式

發行A股將以結合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與綫上向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行)進行。

就董事所深知，除以結合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與綫上向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的方式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7)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根據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採用詢價方式的，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票面金額，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6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發行A股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8) 戰略配售

A股可作為發行A股的一部分配售予戰略投資者。具體戰略配售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出)、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尚未形成具體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戰略配售進行討論。倘任何發行A股的戰略投資者為或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9) 包銷方式

發行A股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10)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11)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i)醫療器械產業化孵化基地項目*、(ii)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iv)補充流動資金。

(12) 與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與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包銷及保薦費用以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核數師費用、驗資費、估值費、與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費、股份註冊費、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13)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過起12個月內有效。

*附註：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機構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II.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倘適用)上提請股東批准。

倘本公告「I. 建議發行A股」一節所載發行A股不獲股東通過，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告所載附加事宜(即本節所載第2至8及第10至12項決議案)將不會進行。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的主要內容：

(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為確保本公司有關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得以順利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2)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¹⁾	投資總額 (百萬) (人民幣元)	擬募集 資金金額 (百萬) (人民幣元)
1.	醫療器械產業化及孵化基地項目 ⁽²⁾	567.86	500.10
2.	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³⁾	448.51	448.51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⁴⁾	204.34	204.34
4.	補充流動資金	350.00	350.00
	總計	<u>1,570.71</u>	<u>1,502.95</u>

附註：

(1) 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機構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 (2)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在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建設一個新的工業化、規模化生產心臟病介入治療器械生產基地(「項目設施」)。項目設施旨在支持加快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儘快實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獲得寧波前灣新區生態環境局頒發的項目環境評估批覆，項目設施已初步開始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建設，該款項並不涉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募集資金。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3)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治療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產品的研發。研發將於中國及歐盟主要通過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進行，旨在完成正式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產品的國內註冊證書及CE認證以及加快相關產品商業化。募集的資金亦將用於為聚合瓣膜及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器械的技術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為三尖瓣疾病及主動脈瓣疾病的治療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升級相關產品。研究的結果將加快產品推出及商業化的進程並幫助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差別化產品組合。其亦將改善本公司的獨立創新能力、強化其科技能力並幫助本公司實現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展，為期約四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4)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依託國內合作醫院在國內各地區建設約10個營銷網點，在海外重點城市建設四個營銷網點，通過學術會議等方式開展市場教育，樹立市場形象。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高產品的可及性。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初步投資。本公司會將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於項目。該等項目的實施將獨立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H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資金取代初步投資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3) 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分派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有未分派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分享該等利潤或分攤該等虧損。

(4)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本公司已制定《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5)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已制定《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填補措施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對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充分分析，並制定《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7) 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交預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慣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就發行A股作出適當承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8) 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專業人士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下列專業人士，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相關事項：

- (a) 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保薦人(主包銷商)；
- (b) 委任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c)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9) 有關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為籌備建議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以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及規範章程細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作出其他雜項及輕微處理變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根據試行辦法對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基礎上，對章程細則進行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就發行A股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有關發行A股的經修訂章程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的詳情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附錄四-B。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通過，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附錄二對上市規則的草擬修訂全面實施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10) 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e)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f)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g)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h)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i)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及
- (j)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本次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自完成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董事會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狀態，並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與商業原則一致，且交易的定價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通過，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東包括呂先生、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鈎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麟灃、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AUT-VII，彼等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題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報告，其完整詳情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十五。

III. 建議根據試行辦法修訂章程細則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新中國法規」）。於上述新中國法規生效當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並不再適用。根據新中國法規，(i) 必備條款應不再適用，而本公司作為中國發行人應根據取代必備條款的新中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其他有關組織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及(ii) 內資股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股東的類別會議要求不再需要並被取消。

鑒於上述新法規已生效，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呈列的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A，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倘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英文譯文與中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廢除必備條款後自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類別會議的要求）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護，並且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的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一類普通股，該兩種股份所附有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資產分配）均為相同。

於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組織章程文件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督其對該等水平的持續遵守情況，並在無法遵守任何該等水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修訂章程細則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通過，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附錄二對上市規則的草擬修訂全面實施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IV. 建議根據試行辦法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e)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全文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五至七、九及十。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資料

1. 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有利於強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鼓勵於科創板上市的利好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上市審核規則適用指引第7號—醫療器械企業適用第五套上市標準》，其介紹了未有收入的公司於中國上市的條件及要求。具體而言，其為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合資格醫療器械企業提供了國內融資平台，從而利用國內資本市場推動中國醫療器械企業的創新能力。

隨著上述利好政策及本公司為核心產品商業化所作的努力，於科創板上市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快產品研發及商業化並加強品牌知名度。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於科創板上市將促進僱員股權激勵並有助於吸引核心人才。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上市後，發行A股將使本公司能夠成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在中國國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將須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更有利於保障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科創板設立以來，其吸引了眾多技術實力雄厚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將滿足進一步資金需求

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及其產品管綫中的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支持，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本公司產品的工業化及商業化需求，進一步開發本公司的一系列產品管綫，並實施本公司的營銷基礎設施。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206.4百萬港元中，約134.1百萬港元分配至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而約51.6百萬港元則分配至我們產品管綫中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十二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因此，本公司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及通過研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2.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建議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73,617,757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A股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 發行A股 完成後	緊隨 超額配股權 完成後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 內資股	202,792,986	-	-
(2) 非上市外資股	21,750,000	-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202,792,986	202,792,986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1,750,000	21,750,000
(5) H股	59,344,614	59,344,614	59,344,614
小計	283,887,6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68.05%)	283,887,6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57.84%)	283,887,6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56.67%)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49,622,094	-	-
(2) 非上市外資股	11,411,578	-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49,622,094	49,622,094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11,411,578	11,411,578
(5) H股	72,246,018	72,246,018	72,246,018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73,617,757	73,617,757
根據超額配股權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11,042,663
總計	417,167,290	490,785,047	501,827,710

假設最多73,617,757股A股獲發行，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合共206,897,44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6%。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A股)，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知會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27.80港元的價格發行8,076,4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24.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1百萬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合共約為20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6.6百萬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 約65.0%或約134.1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 約33.3%或約68.7百萬港元將用於LuX-Valve的持續研發活動、進一步臨床研究、籌備註冊備案及計劃商業推廣；
 - 約31.7%或約65.4百萬港元將用於Ken-Valve的持續研發活動、進一步臨床研究、籌備註冊備案及計劃商業推廣；
- 約25.0%或約51.6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產品管綫的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及

- 約10.0%或約20.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上文所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人民幣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詳情明細及描述：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已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已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的百分比 (概約)
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 製造及商業化；	0.80	0.43%
產品管綫的其他在研產品(包括LuX-Valve Plus、 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 產品註冊		
• 我們的第二代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系統 LuX-Valve Plus的研發	3.00	1.61%
• 我們的新一代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在研 產品KenFlex的研發	0.97	0.52%
• 我們自主研發經導管二尖瓣修復系統 JensClip的研發	2.89	1.5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75	3.62%
總計	14.41	7.73%

餘下募集資金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用。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1)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2)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3)有關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4)有關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5)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6)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7)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填補措施；(8)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9)有關建議根據試行辦法修訂章程細則；及(10)有關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相關章程細則。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11)有關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專業人士；(12)有關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建議A股發行相關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13)有關根據試行辦法修訂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14)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狀況；及(15)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分別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發行A股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類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7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LuX-Valve及Ken-Valve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公告付印前就確定本公告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發行A股」、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將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